

臺北榮民總醫院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(修正版)

107年06月04日核定

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本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確保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，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之規定，成立「臺北榮民總醫院工程督導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小組）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小組置召集人一名、副召集人一人；督導小組委員若干人，負責督導作業。

小組成員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委員，委員成員如下：

（一）召集人：由業管副院長兼任。

（二）副召集人：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
（三）內聘委員：由醫務企管部、護理部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總務室、工務室及使用單位等一級主管組成。

（四）外聘委員：由召集人視個案性質需要，增聘工程專業機構人員或專家學者擔任。

三、督導方式：

（一）按月督導方式辦理，並視工程需要增加個案臨時督導，得事先通知或不通知逕往督導。

（二）辦理督導時，專案管理單位、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及工程廠商應充分配合，準備工程簡報資料(如附件1)，陳列工程履約相關文件紀錄；督導小組得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。

（三）廠商之專任工作人員應到場說明。

四、督導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專案管理單位之管理組織是否符合規定，工程履約之監督及執行情形。

（二）設計單位之設計是否符合醫院需求、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是否符合規定、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紀錄、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。

- (三) 工程廠商之品管組織、材料及施工檢驗、施工自主檢查、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施工進度管理、趕工計畫、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。
- (四) 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、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、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。

五、督導程序：

- (一) 安排督導行程：由小組秘書單位排定督導行程並通知小組委員、專案管理、監造單位及廠商準備相關資料及機具。
- (二) 現場督導：
 - 1. 工程簡報：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及工程廠商簡報工程執行概況及品質管理落實情形。
 - 2. 現場施工督導：
 - (1) 查驗契約規範項目進度及執行情形。
 - (2) 現勘施工品質，包含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、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及工地環境管理及相關事項，其查驗結果載明於督導紀錄。
 - 3. 工程相關書面資料查驗：得包括查驗設計圖說、品管文件、工程契約、施工計畫、監造計畫、施工相片、檢試驗報告及其他工程品質相關書面資料，確認是否符合施工品質要求。
- (三) 督導檢討會議：小組成員提出督導所見情形及缺失改善意見，廠商回覆說明。
- (四) 督導結果載明於督導紀錄，陳核後發施工相關單位。
- (五) 改善追蹤作業：
 - 1. 針對工程品質缺失應改善事項通知專案管理、監造、廠商限期改善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，併同改善前、中、後之照片送小組核辦。
 - 2. 為追蹤檢討改善情形，本小組必要時得派員再予複查。

六、小組督導及改善情形於每月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中提報及列管。

七、本要點經簽奉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